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坚决杜绝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补充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高考期间我校教学管理、学生考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做好高考期间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，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爱护在校学生的需要。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并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，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教学管理、学生考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管理。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全校高考期间学生考勤管理工作由朱松涛副院长、王旭英副院长负责；各系（院）系主任（院长）为本系

(院)学生考勤管理工作责任人。各系(院)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考勤,掌握学生动向。

二、严格程序,加强在校生的日常管理

6月7日、8日正值端午放假期间,根据省教育厅要求,全面、准确掌握学生去向动态,加强留校生的管理,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,应核清原因,除常规审批程序外,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,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对无故未到校者,要逐人查清去向,对去向可疑者,要深查细究,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,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点核查。

高考期间各系(院)应做好学生考勤情况记录和备案,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对各系(院)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,并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。学校设立高考期间学生考勤违纪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,分别为3196160、3196058; jnxyjwc@sina.com、jnxyxgc@sina.com。

三、强化宣传,开展诚信、法制教育

各系(院)要组织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主题班会,要求全体学生参加,务必严明替考和参与作弊的严重危害性和危险性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令)中关于“组织作弊的”或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国家考试的”等的相关规定(详见附件1)。专升本期间,我校违规

作弊学生均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，请各系（院）引以为戒，加强核查力度，对已违规报考、试图参与作弊、预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；否则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四、明确职责，严肃责任追究

根据上级要求，对在校学生的管理，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；对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，必须坚持谁批准、谁负责。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系（院）根据通知精神，明确工作人员，制定工作方案。工作方案请于2019年6月5日前报学生工作处（行政办公楼B107室）。

附：1.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2. 关于做好2019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2019年6月3日